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省新旧动能转换 重大产业攻关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新旧动能办）：

按照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1 年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要求，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鲁动能办〔2020〕6号）、《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鲁科领字〔2020〕1号）有关规定，现组织征集 2021 年度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指南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以“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为主，其他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瞪羚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均可申报。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要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十强”产业科技创新决策部署，围绕“十强”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发展对科技的需求，聚焦战略性、前沿性关键技术，以及产业链和技术链的融合发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详见附件）：

1. “十强”产业名称；

2. 项目名称：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含项目简介、项目类别；

3. 课题名称，含研究内容、考核指标；

4. 申报条件。

三、申报方式

严格按照附件模板格式，由各市发展改革委（新旧动能办）统一申报，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nzhtjc-sdfgw@shandong.cn。

四、申报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市高度重视项目指南建议征集工作，2021 年的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将从本次征集的项目指南建议范围内确定。下一步，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本次征集的项目进行查重，并进行严格的综合评审。

附件：1. 关于征集 2021 年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

2. 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联系人：黄万年

电 话：0531-86191776

崔 晨

电 话：0531-86191614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4 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征集 2021 年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和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鲁科领办字〔2020〕1号）有关要求，现征集 2021 年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的科技支撑。

1.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鲁科领办字〔2020〕1号）中职能部门产业分工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2. 项目应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重点产业领域要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科技的重大需求。项目应聚焦产业链和技术链的融合发展，对产业转型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引领示范作用明显，能够有效促进产业上下游衔接，促进产业链条延伸或产业集群式发展。

3. 项目分为重特大科技攻关、“卡脖子”关键技术突破和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三类。重特大科技攻关项目，应以重大战略产品创新为抓手，由企业牵头培育具有牵引性、支柱性的重大产品和装备，实现产业链“扩链、增链、强链”，提升产业竞争力，一般按照产业链条上下游协同组织。每个产业推荐不超过 4 项；“卡脖子”关键技术突破和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项目，以突破创新链薄弱环节为切入点，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实现创新链“补短板、强弱项”，提升产业协同创新和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能力。推荐项目数量不限。对于 2019 和 2020 年省级科技计划已经支持过相同或相似的课题内容，不再重复纳入今年征集范围。

4. 项目应体现企业主体地位，由省内龙头或骨干企业牵头，鼓励联合省内外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共同参与实施，推动企业快速成长和产业集群化、特色化发展。项目应坚持项目、平台、人才一体化思路，通过项目实施，推动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升级，人才团队作用得到发挥，最大限度发挥科技创新资源的作用。

5. 请各部门、单位根据《2021 年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指南建议模板》（见附件）要求，统一按照产业领域、项目名称、课题名称三级标题编制项目指南，产业领域划分参照 2020 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指南架构，以“十强”产业、优势传统产业、

产业、社会发展等为重点。每个项目应编写项目简介，主要包括项目设立背景意义、课题组织布局情况和项目实施总体目标等。每个课题应明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研究内容应突出技术先进性、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替代产品指标；考核指标中技术和产品指标应精准且可量化考核，同时应提出课题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原则上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

请各部门、单位于2021年1月10日17:00前形成项目推荐函反馈我厅，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送至 sdkjzxb@shandong.cn，逾期不再受理。为方便下一步工作交流沟通，请各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于2021年1月4日中午12:00前将联络员姓名、所在处室、职务和联系方式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告知我厅。

联系人：省科技厅专项办 李培林

联系电话：0531-66777216

附件：2021年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指南建议模板



附件

2021 年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指南建议模板

一级标题：一、产业群名称

二级标题：（一）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简要说明项目背景和意义，表述项目课题组织布局情况和项目实施预计取得的成效。

项目类别：（创新引领类、科技支撑类-重特大项目、科技支撑类-“卡脖子”项目、科技支撑类-国产化替代项目）

三级标题：1. 课题名称

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关键技术问题、关键零部件产品国产化替代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

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中技术和产品指标应精准且可量化考核，同时应提出课题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条件：主要说明申报单位项目本身的个性化条件，如仅限企业申报或仅限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等等。如无个性化条件，也可不填写。

山东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科领办字〔2020〕1号

山东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科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组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根据《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组织管理流程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根据全省科技创新规划和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以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项目。项目作为省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重大原始创新项目、重大技术创新引导及产业化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项目。

项目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科技创新规划和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在省科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分年度制定项目计划，按照“领导小组把方向、职能部门报项目、专家评审提建议、领导小组定项目、财政部门下资金、分工联动抓绩效”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

（一）指南编制与发布

1. 需求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科技创新重点方向，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智库专家、职能部门等征集科技研发及产业化需求。

2. 指南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编制项目总体布局及各领域项目指南建议，配合省财政厅编制形成年度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框架配置建议。

3. 指南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咨询，进一步征求各职能部门意见后，将年度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框架配置、项目总体布局及各领域项目指南建议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每年6月底前完成）

4. 指南发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定的年度项目布局方案印发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同时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面向社会统一发布非涉密项目指南。

（二）项目申报与受理

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指南要求，负责组织本领域项目申报工作。申报单位经项目主管部门推荐，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统一进行非涉密项目申报。

（三）项目论证与立项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等科技专家库的作用，由高水平战略和技术专家负责项目论证和遴选，确保立项的科学性与精准性。

1. 行业推荐。由职能部门组织，按照技术领域，对受理项目在初审基础上择优提出行业专家推荐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每年8月底前完成）

2. 专家论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邀请职能部门参与，按照产业领域，由国家级战略科学家、产业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负责，通过会议论证、公开答辩、现场考察、预算评审等方式进行专家论证。经科技创新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会审后，确定年度拟立项项目、资金额度、实施主体等建议。

3. 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不涉密项目，面向全社会公示，并对公示异议进行受理和处置。

4. 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公示的立项项目、资金额度和实施主体等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下达立项文件。（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有明确实施主体的重大创新平台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国家级战略科学家、产业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负责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的直接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应急项目或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组织实施。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

1. 签订任务书。各职能部门根据立项文件和领域分工要求，组织本领域项目承担单位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绩效的依据。

2. 项目过程管理。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领域项目过程管理，指

导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任务书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时间进度，做好项目实施。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开展项目科技报告编制、政策绩效自评等工作。

（五）项目验收与绩效

1. 项目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项目管理机构，对到期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

2. 综合绩效。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和资金政策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

二、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

负责项目的统一领导，审定年度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框架配置、项目总体布局和各领域项目指南，审定年度立项项目、资金额度和实施主体等。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汇总编制年度项目布局建议和申报指南，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牵头组织项目论证立项、汇总项目整体执行情况和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省财政厅

负责项目整体资金预算安排，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年度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框架配置建议，根据立项计划拨付项目资金，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四）职能部门

省直相关部门、单位作为项目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十强”产业中创新需求旺盛的产业和我省急需补短板技术领域分工（见附表），负责提出本领域技术需求建议，参与项目论证工作，负责本领域项目过程管理和政策绩效自评工作。

（五）项目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设区市相关部门、部属高校等可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推荐，协助职能部门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和政策绩效自评工作。

（六）专家委员会

负责相关技术发展战略与预测研究，科学把握项目技术路线和方向，对项目申报指南提出咨询意见，参与项目评审评估、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七）第三方机构

为项目指南编制、申报受理、论证立项提供服务，根据委托开展验收工作，参与项目和资金政策综合绩效评价。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源集成。要充分认识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重大意义，坚持创新引领、重点突出、集成资源、强化协同，

通过各部门、单位的高效联动，以重大项目的实施为牵引，将分散的科技创新资源进一步整合凝练，形成创新合力，推动全省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突出各类项目间的协调衔接，制定统一的单位和个人限项申请规定，确保科研人员和创新资源的有效投入，实现一体化推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制度建设。要制定和完善配套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规范，明确参与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做到规范、有序、高效。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并不断完善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体制，将承担单位和个人、专家、第三方机构和职能部门全部纳入信用管理范围。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要加大查处和惩戒力度。

（三）建设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设科技云平台，对项目全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项目全程“留痕”管理。

附表：职能部门产业及项目分工一览表

附表

职能部门产业及项目分工一览表

领域名称	职能部门
重大原始创新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
大科学装置和重大创新平台项目、重大产业攻关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高端装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能源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先进材料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现代海洋	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
医养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高端化工	省化转办
现代高效农业	省农业农村厅
生态环境	省生态环境厅
公共安全	省应急厅
生物技术及生物制造	省科技厅
JMRH	省委 JMRH 办
技术改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备注：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十强”产业按照技术分类归入有关领域统一管理。